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项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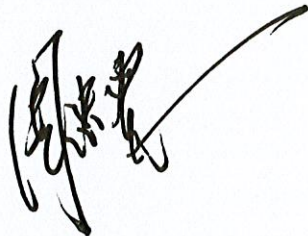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仔细阅读和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变更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